

鼓勵農民轉作 政府應訂妥善辦法

據統計，台灣省71年稻米產量為210萬公噸，而實際產量則超過240萬公噸，使得，稻米剩餘量累積至130萬公噸，各地倉容早已飽和，政府為處理這些剩餘稻米而大感頭疼。

在獎勵多吃米糧、加工和外銷情形下，猶無法解決稻米過剩的困擾，於是政府實施計畫生產，鼓勵低產量的水田轉作或休耕。

經過政府和基層單位的鼓吹和勸導，雖有不少農民轉作或休耕，但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，則尚為未知數。有些人為了領取每公頃1萬元的獎勵金，而把某塊水田休耕，但却又把原來不種水稻的水田或旱田改種水稻。也有因地目或期作不符而領不到獎勵金的農民，他們會憤而擴大水稻種植，這樣會影響計畫生產的效果。

因為多數農民認為種植水稻，是目前可以普遍使用機械（從播種、插秧、收割到烘乾儲藏，都可利用機器）和報酬比較穩定的農業經營項目（不一定是獲利最高的）。

以花蓮地區而言，種植水稻、花生、玉米和大豆



花生

，每公頃每期生產值如下：

水稻75,000~95,000元、花生36,000~50,000元、玉米25,000~39,000元、大豆30,000~38,000元。

由以上數值，可看出農民對轉作雜糧為什麼會興趣缺乏的原因了。至於轉作果樹或蔬菜雖然也有獲利，但也常血本無歸，所以，多數農民都不願意輕易嘗試。

綜觀上述原因，我認為要鼓勵農民轉作，政府須採取下述政策，以免每年花費龐大的經費來獎勵轉作，仍收不到效果。

- (1)改良雜糧品種，以突破目前低產量的困境。
- (2)加強雜糧用農機的研究，解決農村勞力不足的問題。
- (3)提高各項雜糧的保證價格，使農民在轉作之時，皆有合理的報酬。
- (4)政府要有一套完善的產銷計畫，不要在盛產期任其腐爛或廢棄。
- (5)開發蔬菜的外銷市場和增加蔬菜的冷藏。

（光豐地區農會 林清水）



玉米

